

### 3 医疗费用的公费负担

#### (1) 重度身心残疾人医疗补助

若持有《身体残疾人手册（1、2、3级）》或《疗育手册（A、A、B）》者在医疗机构就诊，自付部分医疗费也将由公费负担。享受此待遇有收入限制。

每就诊一个医疗机构每天需自付 200 日元。（若住院，以每个医疗机构每月负担 14 天费用为限；若看门诊，以每个医疗机构每月负担 4 天为限）

部分市、町政府还对更广范围人士提供上述补助。

咨询窗口

市区町政府

#### (2) 儿童医疗补助

若儿童在医院就诊，自付部分金额可通过此制度获得补助。

儿童医疗补助是由各个市町政府自行制定的政策。

补助对象年龄、收入限制、自付额度等具体内容因市町而异，详情请向居住地市区町政府窗口咨询。

咨询窗口

市区町政府

#### (3) 单亲家庭等医疗补助

若单亲家庭的父母或儿童（满 18 岁后第一个 3 月 31 日为止）等在医院就诊，自付部分可通过此制度获得补助。

单亲家庭等医疗补助是由市町自行制定的政策。

收入限制、自付额度等具体内容因市町而异，详情请向居住地市区町政府窗口咨询。

咨询窗口

市区町政府

(4) 早产儿养育医疗补助

若新生儿出生时的发育程度、身体功能还未成熟，需要迅速住院治疗，只要符合特定条件，可由公费负担全部或部分医疗费。根据家长收入，有时需自付部分费用。可与“婴幼儿医疗费补助制度”同时申请。此政策有收入限制。

详情请向居住地市区町政府的窗口咨询。

咨询窗口

市区町政府 母子保健窗口

<https://live-in-hiroshima.jp/boshihokensoudan/>

(5) 自立支援医疗补助

由公费和保险制度负担“自立支援医疗(以减轻身心残疾为目的)”所需费用的90%。针对对应自付的10%部分，根据家庭收入水平等设定月度上限额度，超出上限的部分可由公费负担。

可获得补助的医疗种类如下：

①	育成医疗	身体有残疾、或患有若不治疗将会留下残疾的疾病，且未满18岁者，若接受有望取得确切疗效的医疗，可获得此项补助
②	更生医疗	若以消除或减轻身体的残疾、方便日常生活等为目的接受医疗，可获得此项补助
③	精神门诊医疗	以促进精神残疾人接受门诊医疗、并推广科学医疗为目的的门诊医疗

咨询窗口

市区町政府

(6) 结核和传染病医疗补助

为了推广结核和传染病的科学医疗，针对结核及部分传染病（埃博拉出血热、中东呼吸综合症（MERS）等）患者，由保险和公费负担相关医疗费用的95%至全额。享受此政策有收入限制。

咨询窗口

保健所（分所）、市保健所

(7) 小儿慢性特定疾病医疗补助

若未满 20 岁（首次就诊时未满 18 岁）者因患小儿慢性特定疾病而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，可针对适用各种医疗保险后的自付额提供补助，患者只需承担通过认定的“自付限额”即可。

咨询处

保健所（分所）、市保健所

(8) 特定医疗费（指定疑难疾病）

若患有特定医疗费（指定难治之症）对象疾病者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，可针对适用各种医疗保险后的自付额提供补助，患者只需承担“自付限额”即可。

咨询窗口

保健所（分所）、市保健所

(9) 不孕检查和常规不孕治疗补助

若担心不孕的夫妻同时接受不孕检查，可针对不孕检查费用和其后的常规不孕治疗费用提供补助。

补助限额为 5 万日元（自付额的 1/2），每对夫妻仅限一次，以开始检查时妻子年龄未满 35 岁为条件。

咨询窗口

保健所（分所）

(10) 特定不孕治疗补助

为减轻夫妻接受特定不孕治疗（体外受精、显微授精）时的经济负担，可补助一部分费用。但是，以开始治疗时妻子年龄未满 43 岁为条件。

广岛市、吴市、福山市的居民请分别咨询所居住的市。

◇属于补助对象的治疗种类

- 体外受精和显微授精（以下简称为“特定不孕治疗”）
- 特定不孕治疗中的从睾丸或附睾采集精子的手术（以下简称为“男性不孕治疗”）

◇补助额、次数

- 对每对夫妻，每次治疗以 30 万日元为限，每个孩子最多补助 6 次  
(首次接受治疗并获得补助时若妻子年龄在 40 岁以上, 每个孩子的补助将以 3 次为限)
- 针对与“特定不孕治疗”配合进行的“男性不孕治疗”，最多可补助 30 万日元

咨询窗口

保健所（分所）

广岛市、吴市、福山市居民：市政府 不孕治疗负责科